

证券代码： 688727

证券简称： 恒坤新材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第二部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第三部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 .....	9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 第一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至少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记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 第二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 14点0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0日  
至2025年12月30日
  -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00	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新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易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肖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庄超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黄兴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邹友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苏小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 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 填写表决票;
- (八) 计票人、监票人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 会议闭幕。

## 第三部分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证监会及交易所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对一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与最新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衔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化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交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修订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新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配套修订公司部分治理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证监会及交易所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对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体系作出重要调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监管要求，公司将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为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完整性与协调性，公司对配套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新制定，其中部分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包括：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11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订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并新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修订、新订后的制度全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议案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情况概述****（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739.794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1,029.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56.0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73.4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0Z0007 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金额，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前驱体二期项目	51,911.33	39,980.22	39,980.22
2	集成电路用先进材料项目	90,916.74	60,689.28	49,193.24
合计		142,828.07	100,669.50	89,173.46

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最高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1)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

(2) 自有资金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信托产品、银行委托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

### 3、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五) 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将选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3、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除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拟选举易荣坤先生、肖楠先生、庄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以下子议案：

4.01 选举易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肖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庄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公司拟选举黄兴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邹友思先生、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以下子议案：

5.01 选举黄兴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邹友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苏小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